



檢驗科公告

2014/12/19

■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

公告項目：「細菌培養檢驗單」新增「採檢日期」欄位

執行日期：2015/01/01

公告對象：四院區各科醫師、護理部、檢驗科

執行方式：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防疫雲計畫」通報檢驗資訊上傳報告須包含採檢日期等欄位。
- 2 目前細菌培養未標示採檢日期會影響臨床醫師接獲檢驗報告之臨床診斷與病人處置，因此細菌培養檢驗單新增「採檢日期」，請採檢人員填入「採檢日期」。
- 3 細菌培養檢驗單新增採檢日期填寫欄位，如下：

『請備註採檢日期：_____ 採檢人員：_____』

注意事項：細菌培養檢體送檢前，請在檢驗單上註明採檢日期，尤其是重複數套及連續送驗之檢體。

公告製訂：檢驗科細菌組組長 李敏璇〈淡水院區分機：2513〉